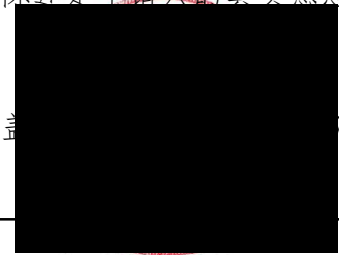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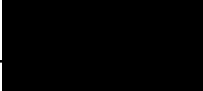


蚌埠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石油分公司

申请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怀远城关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怀远城关		项目代码	2312-340321-04-05-464280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F5205 机动车燃油零售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名录》项目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石油分公司				
法人代表	葛磊	联系人	王万旭	联系电话	19155017175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凤阳东路石油路 2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0071995776X9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大学科技园 8 栋 904-905 室		证书编号	5m1v0p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吴军		联系电话	13305640601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本单位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情形。承诺对该环评文件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一）已经告知的全部内容，并承诺符合《蚌埠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实施清单的告知书》要求。 （二）保证申请材料和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申报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不符合相应承诺条款、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八）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市生态环境（分）局存 2 份，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各 1 份。 授权人原则上应当为本单位已建立稳定劳动合同关系职工，并明确获得关于办理环评告知承诺制手续的业务授权。法人代表及授权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